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套高亮展示柜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非凡展览展示器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套高亮展示柜项目	
项目代码		2208-320412-89-03-42422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飞	联系方式 13511673637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常州市武进县（区） / 乡（街道）洛阳镇创盛路 8-1 号（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 120 度 4 分 1.211 秒， 31 度 40 分 18.48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2]315 号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3.7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7940m ² （依托现有）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关于各镇重点工业集中区规划方案的批复》 审批机关：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武政复[2011]18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武进区洛阳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武进区环保局关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人民政府“武进区洛阳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武环行审		

	处理达标排放,并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固废的综合利用,加强企业内部的危废管理,建立危废的产生、收集、临时堆放、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的详细台账。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制定配套应急预案。在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企业运营管理中须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将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并积极与区域应急预案联动,并编制应急预案。	符合
	加强工业集中区环境监督制度,建立跟踪监测制度。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对工业集中区内外环境实施跟踪监控。入区企业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示。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示。厂内设置1个污水排放口和1个雨水排放口。	符合
	合理规划集中区布局,妥善安排居民拆迁安置。集中区内居民搬迁和安置工作应根据集中区发展,按计划及时完成。集中区工业用地与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之间、集中区边界与洛阳镇区边界之间,各设置30米空间防护距离。	本项目布局合理,离项目厂界最近的居民点为虞桥村,位于厂区东北侧82m,已列为环境保护目标。	符合
	工业集中区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武进区总量指标内,其中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武南污水处理厂指标计划中。非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根据环境要求和入区企业实际情况向我局核准。	本项目废气可在武进区已关停或整治的项目削减的总量内进行平衡。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高亮展示柜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	是
		本项目属于高亮展示柜制造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中限制类目录中的项目，不涉及淘汰类目录中的落后工艺装备和产品	是
		本项目为高亮展示柜制造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已在常州市武进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武行审备[2022]315 号），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属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中高能耗项目。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本项目距离武进区内大气国控站点常州市武进区星韵学校及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的距离分别为 20km、12.9km，不在国控站点周边三公里范围内。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江苏“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对经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省域管控要求，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功能保护区是宋剑湖湿地公园，距离约为 3.4km，位于本项目北侧。本项	是

		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根据其流域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以及太湖流域范围内，本项目无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故本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1 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与建设。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声环境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等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和颗粒物，产生量较小且通过水帘+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是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电，年用电量为 12 万千瓦时，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可控制在 234 吨标准煤（当量值）以内。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电力资源由当地电网公司输送。本项目将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采取节水节点等手段，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以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是

（2）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无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且企业具有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两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在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为高亮展示柜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新建企业，无新增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		

通知》（常环[2020]9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盛路8-1，属于常州市“三线一单”中的洛阳工业集中区，为重点管控单元。 表 1-5 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内容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相符</th></tr> </thead> <tbody> <tr> <td>（1）禁止引入轻工业：化学制纸浆、造纸、制革、酿造。（2）禁止引入化工、医药、染料：各种化学品及其中间体的生产。（3）禁止引入印染：各类织物的印染及其后整理。（4）禁止引入机械电子：表面处理、磷化、喷涂、电镀、线路板生产。（5）禁止引入电镀、炼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禁止的类别和存在严重污染且不能达标排放的企业。</td><td>本项目为高亮展示柜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的行业。符合相关规划。</td><td>符合</td></tr> <tr> <td>（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td><td>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颗粒物经负压收集由水帘+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排放量在武进区内平衡。</td><td>符合</td></tr> <tr> <td>（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td><td>本项目建成后制定应急预案，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td><td>符合</td></tr> <tr> <td>（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td><td>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3、与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与各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禁止引入轻工业：化学制纸浆、造纸、制革、酿造。（2）禁止引入化工、医药、染料：各种化学品及其中间体的生产。（3）禁止引入印染：各类织物的印染及其后整理。（4）禁止引入机械电子：表面处理、磷化、喷涂、电镀、线路板生产。（5）禁止引入电镀、炼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禁止的类别和存在严重污染且不能达标排放的企业。	本项目为高亮展示柜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的行业。符合相关规划。	符合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颗粒物经负压收集由水帘+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排放量在武进区内平衡。	符合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制定应急预案，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符合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禁止引入轻工业：化学制纸浆、造纸、制革、酿造。（2）禁止引入化工、医药、染料：各种化学品及其中间体的生产。（3）禁止引入印染：各类织物的印染及其后整理。（4）禁止引入机械电子：表面处理、磷化、喷涂、电镀、线路板生产。（5）禁止引入电镀、炼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禁止的类别和存在严重污染且不能达标排放的企业。	本项目为高亮展示柜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的行业。符合相关规划。	符合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颗粒物经负压收集由水帘+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排放量在武进区内平衡。	符合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制定应急预案，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符合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表 1-6 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第三章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禁止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禁止围湖造地;禁止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等”。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为高亮展示柜制造项目,不在上述限制和禁止行业范围内;本项目不增加人员,无新增生活用水;各类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因此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第十一条中规定的“不予批准”条款之列。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中明确了严格环境准入,落实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条款之列。	相符

		“五个不批”和“三挂钩”、国家和省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污染防治攻坚战意见等法律法规或相关文件要求;并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等文件列出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条例规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	管理办法规定:“①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相符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	指南规定:“①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②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	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由两级活性炭吸附	相符

		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装置处理，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加快推进石化行业、化工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油品储运销、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 6 个重点行业的治理任务；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减少 VOCs 产生；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洗枪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相符

（2）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禽畜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4.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	本项目不属《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禁止类”项目。	符合

	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上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排放项目。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3）与 2022 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论证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结合产业结构分	本项目使用的聚氨酯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	相符

		布，培育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对照国家强制性标准，每季度开展 1 次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020）中相关要求；热熔胶、木工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相关要求。	
	持续打好太湖治理攻坚战	依托涉水企业事故排放应急处置设施专项督查行动，全力推进企业雨水排口、应急排口整治工作，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推进园区工业类专业化集中式污水分质处理设施建设。开展涉酚、涉氟企业专项整治，严防工业特征污染物超标现象。持续推进涉磷企业标准化、规范化整治。推进工业污水退出市政管网，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推进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或排放，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公司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	相符
	着力打好噪声污染治理攻坚战	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与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	本项目将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相符

（4）与《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2]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 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对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论证
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规范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 VOCs 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	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洗枪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符合
持续推进涉 VOCs 行业清洁原料替代	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加快推动列入年度任务的 569 家钢结构企业和 3422 家包装印刷企业清洁原料替代进度。实施替代的钢结构企业需使用符合 GB/T38597 中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	本项目使用的聚氨酯漆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的高固份涂料已通过专家论证的	符合

		产品；实施替代的包装印刷企业需符合 GB38507 中规定的水性、能量固化、胶印油墨产品。无法替代的应开展论证，并采用适宜的高效末端治理技术。	不可替代说明，属于不可替代产品。	
	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	督促工业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设施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建成后将如实记录涂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按要求使用优质活性炭并定期添加、更换。	符合

4、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T3500-2019) 等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聚氨酯漆用量为 2 吨，挥发分占比 20%，密度为 1.1g/cm³；稀释剂用量为 0.2t/a，挥发分占比 100%，密度为 0.9g/cm³，固化剂用量为 1 吨，挥发性占比 40%，密度为 1g/cm³。

表 1-10 本项目调配涂料 VOC 含量计算

油漆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			成分分析			
油漆种类	质量配比	用量 (t/a)	密度 (g/mL)	醋酸丁酯	醋酸乙酯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挥发份 (t/a)	挥发份占比 (%)	即用密度 (g/mL)	挥发分含量 (g/L)
聚氨酯漆	10	2	1.1	20	-	-	0.4	31.25	1.052	328.90
稀释剂	1	0.2	0.9	50	20	30	0.2			
固化剂	5	1	0.8	40	-	-	0.4			

对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中表 2 木器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VOC 限量值≤420g/L），本项目使用油漆满足该要求。

对照《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DB32/T 3500-2019）中相关要求表 3 木家具及木制品制造涂料中 VOCs 限量值要求（参考聚氨酯面漆（光泽

	(60°) ≥80) 的 VOCs 限量值最高值 550g/L)，本项目使用油漆满足该要求。 5、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属于热塑类本体型胶粘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g/kg。 本项目使用的木工胶主要成分为水 65~75%、聚乙烯醇 4~8%、聚乙酸乙稀酯 20~30%、乙酸乙稀酯<0.5%，根据成分木工胶为水性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未检出。 参考《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参考表3，室内装饰装修行业热塑类本体型胶粘剂VOC含量限值为50g/kg；参考表2，木工与家具醋酸乙烯-乙烯工聚乳液类水基型胶粘剂VOC含量限值为50g/L。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和木工胶均满足对应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地方规划相符，不属于限制、淘汰或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土地使用政策以及相关环保政策。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常州非凡展览展示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企业地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盛路 8-1 号,主要经营展架、展示柜、家具、商业道具的设计,制作,销售;建筑工程、装饰工程设计,施工。 该厂区“钢铁展示柜、板材展示柜、钢结构加工项目”环评文件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2021 年 10 月 14 日通过竣工验收。2021 年 8 月 28 月完成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412MA1MCT3966001X)。 由于客户需求,企业投资 800 万元,新增卷材激光切割机生产线、纵横开槽机等设备增加高亮展示柜产品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0 套高亮展示柜项目的生产规模。 目前在高亮展示柜涂装领域,企业与全球知名化妆品 SK-II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长期运行试验,由于水性油漆目前的局限性,制作高光亮面油漆表面硬度,抗划伤及产品光亮度均无法达到 SK-II 奢侈品形象的要求,使用水性涂料会使高亮展示柜的涂层产生显著影响与冲击,出现剥落情况,为此,在考虑到本产品耐油、耐水等性能要求,本项目使用的涂料为高固份聚氨酯涂料,其挥发分为 328.90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标准中表 2 木器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VOC 限量值$\leq 420\text{g/L}$),并通过常州标识行业协会和专家论证的不可替代说明,论证材料详见附件 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十八、家具制造业 21 木制家具制造 211*;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需编制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为高亮展示柜生产项目,经分析,本项目的环评类别为报告表。
------	--

2、项目名称、地点、性质

项目名称：年产 500 套高亮展示柜项目。

建设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盛路 8-1 号。

建设单位：常州非凡展览展示器材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占地面积：16324m²。

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比例为 3.75%。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8 小时一班），全年工作时数 2400h，本项目无新增员工。

其他：厂内不设食堂、浴室和宿舍等生活设施。

建设进度：本项目厂房已建设，建设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

四周环境：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盛路 8-1 号，厂区东侧为河流，隔河为国联薄板西区 and 北雪制冷；南侧为创盛路，隔路为常州市众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江苏亿沅冷链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最近居民点为厂界东北侧 82m 处的虞桥村，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一最近居民点为西南侧 153m 处的梅家头。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3、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套/年）			年运行时数 h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钢铁展示柜	钢铁展示柜	3000	3000	0	2400
2	板材展示柜	板材展示柜	2000	2000	0	2400
3	钢结构加工	钢结构加工	100	100	0	2400
4	高亮展示柜	高亮展示柜	0	500	+500	2400

4、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主体工程	包装车间		1680	1680	原有项目进行包装	
	生产车间一		4860	4860	原有项目为钢铁展示柜、板材展示柜加工，本项目依托生产车间一和生产车间二进行加工	
	生产车间二		0	4860		
	生产车间三		4860	4860	原有项目钢结构加工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25.5m ²		本项目依托，储存原料	
	成品暂存区		1000m ²		本项目依托，储存成品	
公用工程	供配电系统		12 万度/年		区域供电	
环保工程	规范化排污口、雨污分流管网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新增人员，未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废气	调漆喷漆 晾干洗枪 废气	水帘+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1#、2#、5#、6#）		其中 1#、2#为原有排气筒；5#、6#为新增排气筒	
		开料打孔 雕刻废气	经移动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新增移动除尘设备	
		打磨废气	经水幕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依托原有水幕除尘设备	
	一般固废堆场		30m ²		位于厂区东侧，依托原有	
	危废仓库		28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依托原有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		厂界噪声达标	

5、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运营期原辅材料详见表 2-3。

表 2-3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组分、规格、指标	单位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来源、运输方式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原有项目	钢材	碳、硅、锰（不含铬）	t	2000	2000	0	100	外购、汽运
2		方管	碳、硅、锰（不含铬）	t	500	500	0	50	
3		型钢	碳、硅、锰（不含铬）	t	1000	1000	0	100	
4		塑粉	聚酯树脂 60%、固化剂 5%	t	25	25	0	1	
5		水性漆	水性丙烯酸乳液 55%、钛白粉 8%、氧化铁红 8%、苯甲酸钠 4%、丙二醇 15%、水 10%	t	9	9	0	0.5	

	6	板材	三聚氰胺板	万张	5	5	0	1 万张	
	7	封边带	/	万米	1	1.2	+0.2	1 千米	
	8	枪钉	/	t	1	1.2	+0.2	0.1	
	9	三合一连接件	/	t	1	1	0	0.1	
	10	焊丝	不含铅、锡	t	2	2	0	0.5	
	11	热熔胶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25kg/箱	t	2	2.1	+0.1	0.025	
	12	二氧化碳	CO ₂	瓶	1000	1000	0	10 瓶	
	13	砂纸	/	张	1500	1600	+100	100 张	
	14	液化石油气	丙烷、丁烷	t	30	30	0	0.1	
	15	液压油	基础油、添加剂	t	0.17	0.17	0	0.17	
	16	乳化液	矿物油	t	0.05	0.05	0	0.05	
	17	包装材料	塑料膜	万个	5	5	0	1 万个	
	18	聚合氯化铝	/	t	0.05	0.05	0	0.05	
	19	聚丙烯酰胺	/	t	0.05	0.05	0	0.05	
	20	密度板	/	万张	0	1	+1	1000 张	
	21	木工胶	水 65~75%、聚乙烯醇 4~8%、聚乙酸乙稀酯 20~30%、乙酸乙稀酯<0.5%, 25kg/桶, 铁桶	t	0	0.2	+0.2	0.025	
	22	水性腻子	水 15-25%、改性丙烯酸树脂乳液 5-15%、颜填料 65-75%, 25kg/桶, 塑料桶	t	0	0.2	+0.2	0.05	
	23	聚氨酯漆	钛白粉 20-40%、醋酸丁酯 10-20%、聚氨酯树脂 60-70%, 25kg/桶, 铁桶	t	0	2	+2	0.05	
	24	稀释剂	醋酸丁酯 20-50%、醋酸乙酯 10-30%、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20-40%, 25kg/桶, 铁桶	t	0	0.35	+0.35	0.05	
	25	固化剂	醋酸丁酯 40%、二异氰酸脂 50%、助剂类 10%, 25kg/桶, 铁桶	t	0	0.3	+0.3	0.05	
	26	配件	/	套	0	500	+500	100 套	

聚氨酯漆用量计算：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聚氨酯漆喷涂厚度约 $60\ \mu\text{m}$ ，高亮展示柜年产 500 套，平均喷涂面积约 40m^2 ，总喷涂面积约 20000m^2 ，聚氨酯漆喷涂面积*喷涂厚度： $20000*0.00006=1.2\text{m}^3$ ，聚氨酯漆密度按照 $1.1\text{g}/\text{cm}^3$ 计算，固化剂密度按照 $1\text{g}/\text{cm}^3$ 计算，则聚氨酯附着在产品表面的固体组分总量为 1.89t。本项目聚氨酯漆用量为 2t/a，固份含量约 60%，固化剂用量为 1t/a，固份含量约 60%，固份量约 1.92t/a，与计算的固体组分相符。

表 2-4 建设项目各喷漆车间油漆用量情况表

车间	单位	油漆	稀释剂	固化剂
面漆房 1、底漆房 1、晾干房 1	t	0.6	0.06	0.3
面漆房 2、面漆房 3、晾干房 2	t	0.7	0.07	0.35
喷台、底漆房 2	t	0.35	0.035	0.175
底漆房 3	t	0.35	0.035	0.175
合计		2	0.2	1

表 2-5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性毒理
聚乙烯醇	$[\text{C}_2\text{H}_4\text{O}]_n$	白色片状、絮状或粉末状固体，可溶，聚乙烯醇的相对密度 1.02（10%溶液），熔点 $230\ ^\circ\text{C}$ ，玻璃化温度 $75\sim 85\ ^\circ\text{C}$ 。	闪点： $79\ ^\circ\text{C}$	前苏联 MAC： $10\text{mg}/\text{m}^3$
聚乙酸乙稀酯	$(\text{C}_4\text{H}_6\text{O}_2)_n$	无色黏稠液或淡黄色透明玻璃状颗粒，无臭，无味，有韧性和塑性。软化点约为 $38\ ^\circ\text{C}$ 。不能与脂肪和水互溶，可与乙醇、醋酸、丙酮、乙酸乙酯互溶。	可燃	大鼠经口 LD_{50} ： $>25\text{g}/\text{kg}$
乙酸乙稀酯	$\text{C}_4\text{H}_6\text{O}_2$	无色透明液体，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丙酮、苯、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熔点： $-93\ ^\circ\text{C}$ ，沸点： $72.5\ ^\circ\text{C}$ ，密度： $0.924\text{g}/\text{cm}^3$ 。	闪点： $-6.7\ ^\circ\text{C}$	大鼠经口 LD_{50} ： $2900\text{mg}/\text{kg}$
聚氨酯树脂	/	耐油，耐磨，耐低温，耐老化，硬度高，有弹性。	/	低毒
醋酸丁酯	$\text{CH}_3\text{COOC}_4\text{H}_9$	无色液体，有水果香味。沸点（ 101.3kPa ） $126.114\ ^\circ\text{C}$ ，熔点 $-73.5\ ^\circ\text{C}$ ，相对密度（ $20\ ^\circ\text{C}/4\ ^\circ\text{C}$ ）0.8807，燃点为 $421\ ^\circ\text{C}$ 。	闪点： $27\ ^\circ\text{C}$ ， 爆炸极限： $1.4\sim 8.0\%$ 。	低毒
醋酸乙酯	$\text{CH}_3\text{COOC}_2\text{H}_5$	它是一种具有水果香味、无色易燃易挥发液体，熔点： $-83.6\ ^\circ\text{C}$ ，沸点： $77.1\ ^\circ\text{C}$ ，微溶于水。	闪点： $-4.4\ ^\circ\text{C}$ ， 爆炸极限： $2.2\sim 11.2\%$	低毒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C ₆ H ₁₂ O ₃	无色透明液体，熔点：-87℃，密度：0.96g/cm ³ 。	闪点：47.9℃，爆炸极限为1.3~13.1%	低毒
二异氰酸酯	/	脂肪族和脂环族二异氰酸酯(ADI)是一类具有-N=C=O官能团的特殊化学品，主要用作制造聚氨酯材料的原料。聚氨酯材料由二异氰酸酯与聚醚多元醇或聚酯多元醇经聚合而制得，具有不黄变和良好的应用性能，被广泛用作工业和汽车的聚氨酯涂料。	/	大鼠经口LD ₅₀ : 5800mg/kg

7、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见表 2-6。

表 2-6 运营期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生产车间二	数控裁板锯	南兴 NP280F	台	2	3	+1	国内购买
3		雕刻机	得马 M5	台	3	5	+2	国内购买
4		封边机	南兴 NB7CJ	台	2	3	+1	国内购买
5		推台锯	永和 F-45B	台	12	12	0	国内购买
6		手持打磨机	/	把	2	2	0	国内购买
7		喷塑流水线	/	套	1	1	0	国内购买
8		数控六面钻	南兴 NP3302F	台	0	1	+1	国内购买
9		数控开料机	南兴 NB532	台	0	2	+2	国内购买
10	生产车间一	面漆房 1	7.9m*5.9m*3m	个	1	1	0	依托原有
		面漆房 2	9.16m*6m*3m		1	1		
		面漆房 3	9.16m*6m*3m		1	1		
11		底漆房 1	7.9m*4m*3m	个	1	1	0	依托原有
		底漆房 2	9.16m*6m*3m		1	1		
		底漆房 3	9.16m*6m*3m		1	1		
12		晾干房 1	12.1m*7.9m*3m	个	1	1	0	依托原有
		晾干房 2	9.16m*6m*3m		1	1		
		喷台	6m*4m*3m		1	1		
13		手持打磨机	/	把	3	3	0	国内购买
14		空压机	/	台	5	5	0	国内购买
15	生产车间三	剪板机	/	台	3	3	0	国内购买
16		刨槽机	48 锭、36 锭	台	2	2	0	国内购买
17		激光切割机	/	台	2	2	0	国内购买
18		冲床	/	台	5	5	0	国内购买
19		钻床	西菱 Z516B	台	3	3	0	国内购买
20		焊机	凯微 MIG280	台	10	10	0	国内购买
21		金属圆锯机	华舜机械 MC475F	台	4	4	0	国内购买
22		数控切割机	/	台	4	4	0	国内购买
26		自动组立机	/	台	4	4	0	国内购买
27		抛丸机	/	台	1	1	0	国内购买

28	行车	/	台	6	6	0	国内购买
29	矫正机	/	台	1	1	0	国内购买
30	火焰切割机	/	台	1	1	0	国内购买
31	伸缩式喷漆房	12m*4m*3m	套	1	1	0	国内购买
32	纵横开槽机	上海恒立	台	0	3	+3	国内购买
33	折弯机械臂	南京智创	台	0	3	+3	国内购买

8、平面布局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位于生产车间一和生产车间二。生产车间一位于包装车间北侧车间的第二层，依托原有喷漆晾干房进行加工；生产车间二位于包装车间北侧车间的第一层，新增数控六面钻、数控裁板锯等设备。

9、平衡图

(1) 有机物物料平衡图

表 2-7 漆料、稀释剂、固化剂成份比例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用量(t/a)	成分	比例	含量(t/a)
1	聚氨酯漆	2	固份	80%	1.6
			有机挥发份	20%	0.4
2	稀释剂	0.2	有机挥发份	100%	0.2
3	固化剂	1	固份	60%	0.6
			有机挥发份	40%	0.4

表 2-8 挥发性有机物平衡表

入方				出方	
来源	用量 (t)	含量成分	挥发性有机物总量 (t)	去向	挥发性有机物总量 (t)
聚氨酯漆	2	20%	1	有组织	0.09
稀释剂	0.2	100%		无组织	0.1
固化剂	1	40%		活性炭吸附	0.81
合计	/	/	1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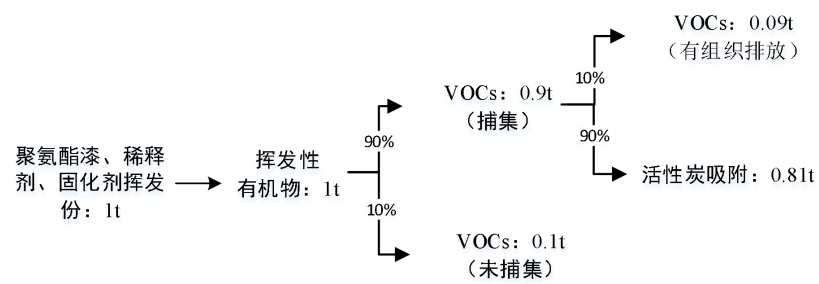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 VOCs 平衡图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1、工艺流程图

(1) 高亮展示柜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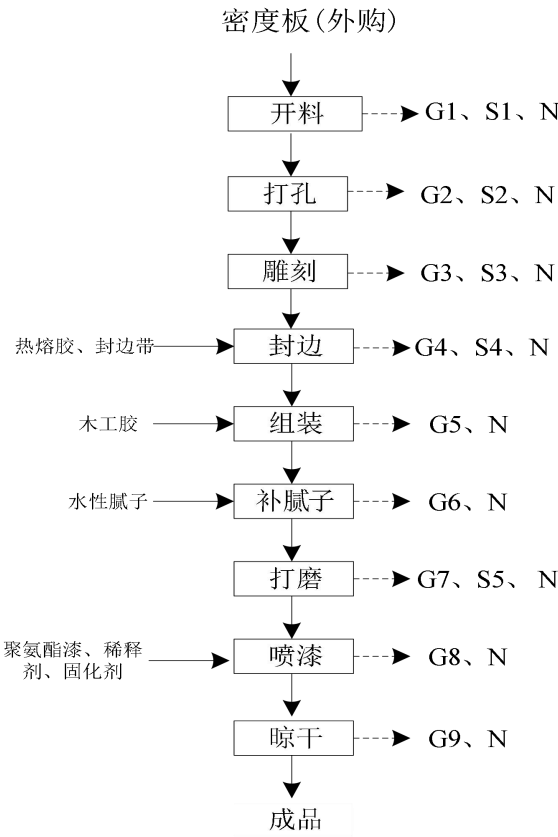


图 2-2 高亮展示柜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开料：外购的密度板利用开料机和数控裁板锯进行开料，该工序产生裁板粉尘（G₁）、边角料（S₁）、噪声（N）； 打孔：开料后的板材使用数控六面钻进行打孔，该工序产生打孔粉尘（G₂）、边角料（S₂）、噪声（N）； 雕刻：根据产品要求，利用雕刻机进行雕刻处理，该工序产生雕刻粉尘（G₃）、边角料（S₃）、噪声（N）； 封边：将外购的封边带用封边机封粘在裁切好的密度板的边缘。开机前先将 EVA 热熔胶添加到涂胶槽中加热熔化，本项目热熔胶熔化温度为 180℃。再将密度板和封边带放在对应的位置后，封边机自动完成对板材的输送、涂胶、压粘，该工序产生封边废气（G₄）、废封边带（S₄）、噪声（N）； 组装：将木工件按照设计图使用木工胶进行组装，该工序产生组装废气（G₅）、噪声（N）； 补腻子：组装后的细小缝隙处人工添加水性腻子，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G₆）； 打磨：对补腻子后的板材使用手持打磨机进行简单的人工打磨处理，使其表面平整，利于后续的喷漆，该工序产生打磨废气（G₇）、废砂纸（S₅）、噪声（N）； 喷漆：将打磨好的半成品在喷漆房内进行表面喷涂，采用空气喷枪喷涂，使用聚氨酯漆。喷漆期间喷漆房为密闭状态。空气喷涂一般以 0.3MPa~0.5MPa 压缩空气的工作压力，高流速地从喷枪的空气喷嘴流过，使喷嘴周围形成局部真空，漆料被压缩空气吸入真空空间，将漆料雾化成细小的雾滴，涂于工件的表面，形成连续、均匀的涂层。聚氨酯漆的利用率为 70%，30%形成漆雾。涂着部分主要是聚氨酯漆和固化剂中的固份，醋酸丁酯、醋酸乙酯、丙二醇甲醚醋酸酯等挥发份在喷涂和晾干的过程中完全挥发。聚氨酯漆、稀释剂、固化剂按照 10:1:5 的比例配比，配比过程在喷漆房内进行，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计入喷漆废气。喷漆过程年工作时间约 600h，该工序有喷漆废气（G₈）和噪声（N）产生。
--	---

晾干：喷漆后的半成品于晾干房室内自然晾干，晾干过程年工作时间约1200h，该工序有有机废气（G₉）产生。

产污环节：

表2-9 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物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 ₁ 、G ₂ 、G ₃	开料、打孔、雕刻	颗粒物
	G ₄	封边	挥发性有机物
	G ₅	组装	挥发性有机物
	G ₆	补腻子	挥发性有机物
	G ₇	打磨	颗粒物
	G ₈	喷漆	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
	G ₉	晾干	挥发性有机物
固废	S ₁ 、S ₂ 、S ₃	开料、打孔、雕刻	边角料
	S ₄	封边	废封边带
	S ₅	打磨	废砂纸
	/	废气处理	收集尘
	/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废包装箱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	喷漆	漆渣
	/	喷漆	含漆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表2-10 原有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类型	审批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3000 套/年钢铁展示柜、 2000 套/年板材展示柜、 100 套/年钢结构加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	2020 年 7 月 22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	2021 年 10 月 14 日完成自主验收
排污许可证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证书编号：91320412MA1MCT3966001X 有效期限：2021 年 8 月 28 日-2026 年 8 月 27 日		

2、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核算

常州非凡展览展示器材有限公司为排污登记，未许可排放浓度限值或排放量，因此，本次根据原有项目环评及批复、竣工验收报告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1) 废气

现有工程生产车间一西侧的底漆喷房、面漆喷房、晾干废气经 1 套水帘+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2#排放；生产车间一中间 2 个底漆喷房、2 个面漆喷房、2 个晾干房废气经另 1 套水帘+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生产车间二喷塑固化废气经滤芯两级粉末回收装置+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生产车间二开料、雕刻粉尘经中央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3#排放；生产车间三喷漆废气经滤网+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4#排放。

目前，现有工程废气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根据 2021 年 6 月 19 日-2021 年 6 月 20 日进行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T21387），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1 现有工程废气验收监测数据统计情况表

排放类型	排气筒	排气量 m³/h	监测因子	监测速率 (最大值) (kg/h)	监测浓度(最大值) (mg/m³)	排放浓度限值 (kg/h)	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达标情况
有组织	1#	11837	颗粒物	0.013	1.1	1.75	120	达标
			氮氧化物	/	ND	/	180	达标
			二氧化硫	/	ND	/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29	2.46	5	120	达标
	2#	2949	颗粒物	0.00311	1.0	1.75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07	2.33	5	120	达标
	3#	16338	颗粒物	0.029	1.8	1.75	120	达标
	4#	11234	颗粒物	0.029	2.5	1.75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2	1.78	5	120	达标
无组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厂界浓度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0.387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71			4.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排气筒（1#、2#、3#、4#）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排气筒（1#）中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

（2）废水

现有工程喷枪清洗废水、水帘废水、水幕除尘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区收集池-气浮-混凝沉淀-过滤-中水回用，不外排，仅生活污水排放。

根据2021年6月19日~2021年6月20日进行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T21387）。厂区污水排口水质能稳定达接管标准。监测结果如表2-所示。

表2-12 现有工程污水接管口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L)				
			COD	SS	NH ₃ -N	TP	TN
2021年6月19日	厂区污水总排口	平均值	97	44.5	14.6	1.29	22.78
2021年6月20日		平均值	100.5	43	15.93	1.34	23.68

接管标准				500	400	45	8	70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污水排放口中 COD、SS、NH3-N、TP、TN 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 固体废物								
表 2-13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管、打孔等	固态	/	35.95	外售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公司
2	废砂纸		打磨	固态	/	0.005		
3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	1		
4	袋式除尘		废气处理	固态	/	5.319		
5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	0.1		
6	漆渣	危险废物	喷漆	半固	HW12 900-252-12	1.36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7	废乳化液		打孔	液态	HW09 900-006-09	0.25		
8	沉渣		打磨	半固	HW12 900-252-12	0.384		
9	喷淋除尘		废气处理	半固	HW12 900-252-12	0.535		
10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41-49	0.13		
11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HW29 900-023-29	0.001		
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39-49	4.538		
13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HW49 900-041-49	0.729		
14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修	固态	HW49 900-041-49	0.005		
1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半固	/	9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4)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核算								
表 2-1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表（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60		300		
		COD		0.1		0.03		
		SS		0.108		0.0129		
		NH3-N		0.01		0.0048		
		TP		0.002		0.000402		
		TN		0.0252		0.007104		
废气	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0.142		0.1344		
		颗粒物		0.206		0.178		

		氮氧化物	0.078	/
		二氧化硫	0.005	/
固废			0	0

3、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现有项目的生产车间一喷漆晾干废气经水帘+喷淋+过滤棉+一级活性炭吸附，该部分需进行改造。

(2) “以新带老”措施

本次对生产车间一的喷漆晾干车间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改造，将一级活性炭改为两级活性炭，为提高收集效率，新增 2 个风机并配套 2 套水帘+喷淋+过滤棉+两级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车间西侧的底漆房 1、面漆房 1 和晾干房 1 废气经水帘+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2#）排放；生产车间一中部的面漆房 2、面漆房 3、晾干房 2 经水帘+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5#）排放；喷台、底漆房 2 经水帘+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底漆房 3 经水帘+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6#）排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1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1 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常州 全市	SO ₂	年平均浓度	9	60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5	40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60	70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5	35	0	达标
	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4	160	0.09	超标

2021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值和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两级标准；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过环境空气质量两级标准，超标倍数为 0.09 倍。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2) 评价范围内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非甲烷总烃数据引用《常州云之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 吨 PE 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12 月 3 日对虞桥村的历史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XS2110064H，该监测点与本项目距离为 648m，在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 5km 范围内，监测数据具体统计结果见表 3-2 所示。

表 3-2 项目附近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表单位：mg/Nm ³					
测点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小时浓度监测结果		
			浓度范围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虞桥村	非甲烷总烃	2.0	0.82~1.19	0	/

从表中的数据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要求。

（3）大气环境质量限期整治方案

根据市政府印发的 2022 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工作目标如下：到 2025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PM2.5 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 III 比例达到 90%以上，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1.4%，生态质量指数达到 50 以上。提出如下重点任务：（一）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三）着力打好交通运输污染治理攻坚战；（四）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五）持续打好太湖治理攻坚战；（六）持续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七）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八）着力打好噪音污染治理攻坚战；（九）着力打好生态质量提升攻坚战。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

2、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

（1）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1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0%，无劣于V类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目标。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92.2%，无劣于V类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目标。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23年）》（苏政复[2022]13号），项目所在区域河流武南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历史监测数据（报告编号：XS2204103H），监测时间为2022年4月27日~2022年4月29日，监测断面为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米和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1500米。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具体引用数据统计及评价结果汇总见表3-3。

表 3-3 地表水现状引用数据统计及评价表

断面编号	项目	pH(无量纲)	COD	氨氮	TP
W1	浓度范围	7.0~7.1	13~14	0.946~0.959	0.14~0.15
	污染指数	0~0.05	0.65~0.7	0.946~0.959	0.7~0.75
	超标率（%）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7.1~7.2	16~18	0.828~0.834	0.16~0.17
	污染指数	0.05~0.1	0.8~0.9	0.828~0.834	0.8~0.85
	超标率（%）	0	0	0	0
标准值	Ⅲ类	6~9	20	1	0.2

引用数据时效性分析：

①本评价引用的地表水监测数据，引用数据不超过三年，满足近三年的时限性和有效性相关要求；

②本项目所在区域接纳水体为武南河，区域近期内未新增较大废水排放源，引用的监测数据可客观反映出近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③地表水监测因子均按照国家规定监测方法监测，引用数据合理有效。

由上表可知，地表水监测断面中 pH、COD、氨氮、总磷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限值。

3、声环境现状评价

本项目武进区洛阳镇创盛路 8-1 号，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调查。

4、土壤环境现状评价

	厂区于 2020 年编制“钢铁展示柜、板材展示柜、钢结构加工”项目报告表已进行土壤监测，分别项目地上风向（T1）、项目地下风向（T2）、项目厂界生产车间北侧（T3）、水帘废液收集区域（T4）、喷漆区域（T5）、车间南侧（T6），已完成现状调查留作背景值。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武进区洛阳镇创盛路 8-1 号现有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colspan="9">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th></tr><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保护目标要求</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梅家头</td><td>-34</td><td>-31</td><td>居民</td><td>约 45 户 /150 人</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两级</td><td>SE</td><td>110</td></tr><tr><td>虞桥村</td><td>31</td><td>50</td><td>居民</td><td>约 40 户 /150 人</td><td>NE</td><td>82</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8">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地下水</td><td colspan="8">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8">本项目未在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无需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梅家头	-34	-31	居民	约 45 户 /1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两级	SE	110	虞桥村	31	50	居民	约 40 户 /150 人	NE	8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未在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无需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梅家头	-34	-31	居民	约 45 户 /1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两级	SE	110																																																								
	虞桥村	31	50	居民	约 40 户 /150 人		NE	8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未在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无需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洗枪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016）中表 1、表 2 标准；打磨和喷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3-5 和表 3-6。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浓度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³)	
1	VOCs	40	15	2.9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2.0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016） 中表 1、表 2
2	颗粒物 (其他)	20	15	1.0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表 3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3-7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2 类	dB（A）	60	50

3、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废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标准；收

	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

总量 控制 指标	表 3-8 项目污染物控制指标一览表 (t/a)								
	项目		现有项目排放量	扩建项目产生量	扩建项目削减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本次申请量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量	360	0	0	0	360	0
			COD	0.1	0	0	0	0.1	0
			SS	0.108	0	0	0	0.108	0
			NH ₃ -N	0.01	0	0	0	0.01	0
			TP	0.002	0	0	0	0.002	0
			TN	0.0252	0	0	0	0.0252	0
	废气	有组织	VOCs	0.142	0.991	0.893	0.098	0	+0.098
			颗粒物	0.206	0.594	0.535	0.059	0	+0.059
			SO ₂	0.005	0	0	0	0	0
			NO _x	0.078	0	0	0	0	0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42.374	0.242	0.242	0	0	0
		危险废物		7.939	10.728	10.728	0	0	0
		生活垃圾		9	0	0	0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环境影响较小，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																				
	表 4-1 废气污染源产生量及排放量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					执行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工艺	排气量 (m ³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编号	地理坐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亮展示柜生产线	调漆喷漆 晾干洗枪 (面漆房1 底漆房1 晾干房1)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35.25	0.293	水帘+ 喷淋+ 过滤棉+两 级活性炭	10000	90	90	是	0.035	3.25	0.029	15	0.4	20	2#	120.0664, 31.6725	40	2.9	
	喷漆	颗粒物		29.7	0.178						0.03	2.97	0.018						20	1	
		调漆喷漆 晾干洗枪 (面漆房2、3 晾干房2)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40.5		0.338		10000	90	90	是	0.041	4.05	0.033	15	0.4	20	5#	120.0664, 31.6725	40

	喷漆	颗粒物		34.65	0.208					0.035	3.465	0.021						20	1	
	调漆喷漆 晾干洗枪 （喷台底 漆房 2）	挥发 性有 机物	有组 织	30	0.18		10000	90	90	是	0.03	3	0.018	15	0.4	20	1#	120.0664, 31.6725	40	2.9
	喷漆	颗粒 物		17.325	0.104						0.017	1.733	0.01						20	1
	调漆喷漆 晾干洗枪 （底漆房 3）	挥发 性有 机物	有组 织	30	0.18		10000	90	90	是	0.03	3	0.018	15	0.4	20	6#	120.0664, 31.6725	40	2.9
	喷漆	颗粒 物		17.325	0.104						0.017	1.733	0.01						20	1
	调漆喷漆 晾干洗枪 （生产车 间一）	挥发 性有 机物	无组 织	/	0.108	/	/	/	/	/	0.138	/	0.108	/	/	/	/	/	2.0	/
	开料、打 孔、雕刻 （生产车 间二）	颗粒 物	无组 织	/	0.052	/	/	/	/	/	0.011	/	0.027	/	/	/	/	/	0.5	/
	喷漆（生 产车 间一）	颗粒 物	无组 织	/	0.066	/	/	/	/	/	0.11	/	0.066	/	/	/	/	/	0.5	/
	打磨	颗粒 物	无组 织	/	0.0075	/	/	/	/	/	0.0009	/	0.0021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 开料、打孔、雕刻废气 (G₁、G₂、G₃) 本项目外购密度板开料、打孔、雕刻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参考《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110) 下料产排污系数表, 项目粉尘产生系数为 0.15kg/m³, 本项目密度板的年消耗量约 346m³, 则该过程密度板粉尘的产生量为 0.052t/a。使用移动式除尘器对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理, 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收集效率以 70%计, 处理效率以 70%计, 则无组织排放的粉尘为 0.027t/a, 收集尘为 0.025t/a。 (2) 封边废气 (G₄)、组装废气 (G₅)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二进行封边和组装, 分别使用热熔胶和木工胶进行封边和组装。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本项目热熔胶使用量为 0.1t/a,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g/kg, 本木工胶主要成分为聚乙烯醇和聚乙酸乙稀酯, 水性腻子的成分为水、改性丙烯酸树脂乳液、颜填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 木工胶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未检出。则热熔胶和木工胶使用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 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 (3) 补腻子废气 (G₆) 本项目使用水性腻子在打磨房进行补腻子, 补腻子废气参考《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 (续 3), 项目废气产生系数为 0.24g/m³-产品, 本项目产品为 346m³, 则组装和补腻子使用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 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 (4) 打磨废气 (G₇) 本项目补腻子后需对工件进行表面打磨, 以去除不平整处, 腻子的固废为 75%, 打磨粉尘的产生量约为腻子膜量的 5%。腻子膜的量约为 0.15t/a, 则打磨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0.0075t/a。本项目在生产车间一打磨房进行打磨, 经水幕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收集效率以 90%计, 处理效率以 80%计, 则无组织排放的粉尘为 0.0021t/a, 收集尘为 0.0054t/a。 (5) 调漆、喷漆 (G₈)、晾干废气 (G₉) 和洗枪废气 本项目依托生产车间一的喷漆晾干房, 本项目聚氨酯漆调漆、喷漆、喷
--	--

	枪清洗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晾干在密闭的晾干房内进行。 ①调漆、喷漆、晾干废气（G₈、G₉） 根据喷涂行业经验，涂料中的溶剂在喷涂及晾干的过程全部挥发成有机废气，其中调漆喷涂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约为有机废气产生总量的 40%，晾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约为有机废气产生总量为 60%。 喷涂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漆雾和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喷漆工艺经验，喷漆过程中器件附着率按 70%计，30%散发于空气中形成漆雾。聚氨酯漆成份为钛白粉 20-40%、醋酸丁酯 10-20%、聚氨酯树脂 60-70%，有机挥发份为醋酸丁酯，按 20%计，固份部分为 80%。稀释剂成份为醋酸丁酯 20-50%，醋酸乙酯 1-3%，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20-40%，有机挥发份按 100%计。固化剂成份为醋酸丁酯 40%、二异氰酸酯 50%、助剂 10%，有机挥发份 40%、固份部分为 69%。本项目聚氨酯漆年使用量 2t，稀释剂喷漆时年使用量 0.2t/a，固化剂年使用量 1t/a。则聚氨酯漆的漆雾的产生量约为 0.66t/a，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1t/a。则调漆喷涂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约为 0.4/a，晾干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约为 0.6t/a。 ②洗枪废气 本项目定期会于喷漆房内，使用稀释剂进行喷枪清洗，该过程使用稀释剂量约为 0.15t/a。即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15t/a。 综上，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和洗枪废气的产生量约为 0.75t/a，漆雾（以颗粒物计）的产生量为 0.48t/a。调漆、喷漆、晾干、漆雾和洗枪废气均于喷漆房和晾干房内密闭进行，由密闭喷漆房内的侧吸口，负压集体抽风收集，收集后由水帘+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生产车间一合计 6 个喷漆房、1 个喷台、3 个晾干房，本项目调漆、喷漆、晾干、洗枪依托现有喷漆房和晾干房，每个喷漆房全年喷漆时间约 1800h，每个晾干房全年晾干时间约 1200h。其中收集效率为 90%(风量 10000m³/h)，处理效率为 90%。面漆房 1、底漆房 1 和晾干房 1 废气经水帘+喷淋+两级活
--	--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2#）排放，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29t/a，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32t/a，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8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t/a；面漆房 2、面漆房 3 和晾干房 2 废气经水帘+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5#）排放，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34t/a，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37t/a，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1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3t/a；喷台和底漆 2 废气经水帘+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18t/a，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2t/a，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2t/a；底漆房废气经水帘+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6#）排放，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18t/a，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2t/a，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2t/a。

2、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源强分析

（1）废气污染物

非正常生产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设备故障、设备管道不正常泄漏及设备检修时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本项目涉及到的最大可信极端非正常生产状况为：废气处理措施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为零，部分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排放历时不超过 30min，一般性事故的非正常排放概率约 2-3 年 1 次，为小概率事件。

非正常生产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情况见表 4-2。

表 4-2 非正常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气筒		废气量 (m ³ /h)	排放速 率(kg/h)	排气出 口温度 (K)	出口处 空气温 度 (K)
		高度 (m)	内径 (m)				
2#排气筒	挥发性 有机物	15	0.4	10000	0.353	293.15	286.75
	颗粒物				0.297		

对上述极端情况，要设立自控系统，保证出现事故情况下，立即启动备

用系统，如果突然断电，要立即关掉设备废气排放阀门，尽量减少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

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面漆房 1、底漆房 1 和晾干房 1 废气经水帘+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2#）排放；面漆房 2、面漆房 3 和晾干房 2 废气经水帘+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5#）排放；喷台和底漆 2 废气经水帘+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底漆房 3 废气经水帘+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6#）排放，未捕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开料打孔雕刻粉尘经移动除尘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水幕除尘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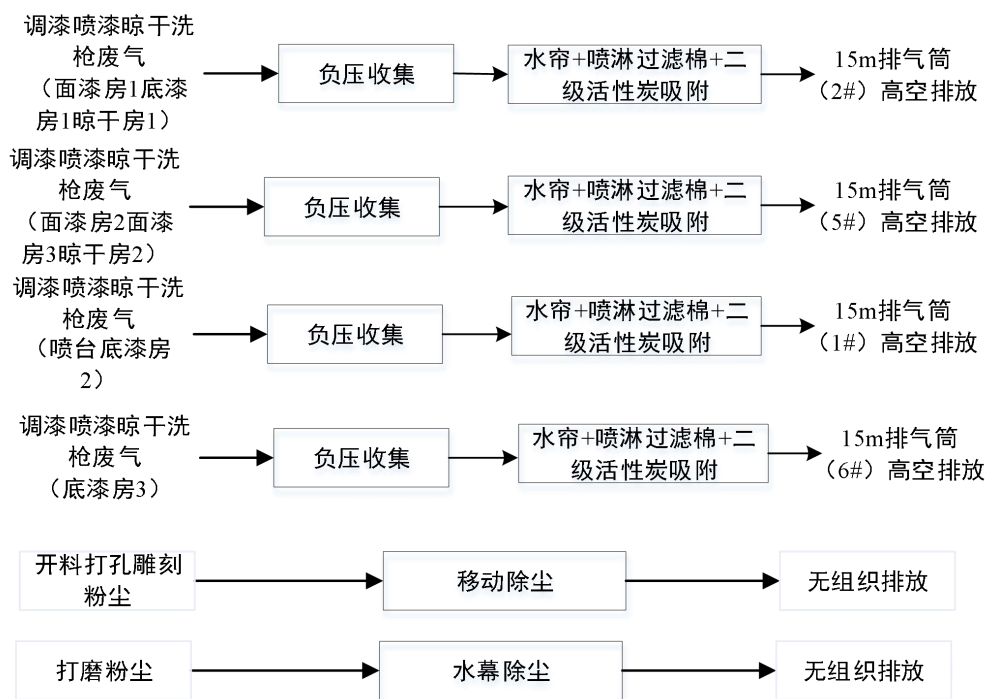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1)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①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开料打孔雕刻粉尘采用移动除尘处理，打磨粉尘采用水幕除尘处理，调漆喷漆晾干和洗枪废气采用水帘+喷淋+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装置处理，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中附录 C，本项目使用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

水帘工作原理：水帘除尘主要针对喷涂废气中的漆雾颗粒物，漆雾经水幕阻挡，被洗水捕集，再经絮凝、上浮，最后形成漆渣，进而分离、收集去除。水帘除尘可大幅减小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依托原有的水帘设施，水帘废液定期排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产生的二次污染可以控制，对环境的影响小，治理措施有效可行。

过滤棉工作原理：将废气与大表面、多孔而粗糙的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有害成分积聚或凝缩在固体表面，达到净化气体。具有吸附作用的固体物质称为吸附剂，被吸附的气体组分称为吸附质。干式除雾器物理吸附是由物理作用力，即分子间的范德华力（包括色散力、静电力、诱导力）所引起的，吸附质与吸附剂之间不发生化学作用，是一种可逆过程，它的基本特性类似于分子凝聚，由于作用力比较小，吸附质性质不会改变，吸附一般在较低温度下进行。范德华力的普遍存在，使得物理吸附没有选择性和饱和性，所以物理吸附可以在单分子层或多分子层进行。化学吸附是由化学键力引起的，吸附质与吸附剂之间发生表面化学反应，形成化学键，是一种极难可逆的过程，一般在较高温度下进行。化学键力有选择性和饱和性，所以化学吸附一般都是单分子层。过滤棉安装在金属箱体内部，定期更换。工程实践表明，净化率可达 90%以上。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活性炭颗粒吸附装置是目前国内废气处理措施中最为常用的设备，活性炭是一种多孔炭材料，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结构（孔隙率 50-75%）、巨大的比表面积（700-1500m²/g）和疏水性，使其对非极性和极性较弱的有机气体具有良好的吸附效果。活性炭吸附气体主要是利用活性炭的吸附作用，因为吸附反应是放热反应，因此，随着反应体系温度的升高，活性炭的吸附容量就会随之逐渐降低。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层时，

大部分的吸附质被吸附在吸附层内，随着吸附时间的延续，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将下降，其有效部分将越来越薄，一般当活性炭达到 90%饱和程度，需对活性炭进行更换或再生。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技术参数见下表：

表 4-3 活性炭技术参数

指标	单位	参数
活性炭类别	/	颗粒活性炭
停留时间	s	3
碘值	mg/g	800
比表面积	m ² /g	>1400
填充量	kg	150*2、200*2

②废气去除效率预测分析

表 4-4 本项目废气去除效率预测分析表

废气	处理单元	指标	污染物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2#挥发性有机物	两级活性炭装置	进气浓度 mg/m ³	35.25	40
		出气浓度 mg/m ³	3.25	
		去除率%	90	
	最终排放浓度 mg/m ³		3.25	
2#颗粒物	水帘+喷淋+过滤棉	进气浓度 mg/m ³	29.7	20
		出气浓度 mg/m ³	2.97	
		去除率%	90	
	最终排放浓度 mg/m ³		2.97	
5#挥发性有机物	两级活性炭装置	进气浓度 mg/m ³	40.5	40
		出气浓度 mg/m ³	4.05	
		去除率%	90	
	最终排放浓度 mg/m ³		4.05	
5#颗粒物	水帘+喷淋+过滤棉	进气浓度 mg/m ³	34.65	20
		出气浓度 mg/m ³	3.465	
		去除率%	90	
	最终排放浓度 mg/m ³		3.465	
1#挥发性有机物	两级活性炭装置	进气浓度 mg/m ³	30	40
		出气浓度 mg/m ³	3	
		去除率%	90	
	最终排放浓度 mg/m ³		3	
1#颗粒物	水帘+喷淋+过滤棉	进气浓度 mg/m ³	17.325	20
		出气浓度 mg/m ³	1.733	
		去除率%	90	
	最终排放浓度 mg/m ³		1.733	
6#挥发性有机物	两级活性炭装	进气浓度 mg/m ³	30	40

	置	出气浓度 mg/m³	3	
		去除率%	90	
	最终排放浓度 mg/m³		3	
6#颗粒物	水帘+喷淋+ 过滤棉	进气浓度 mg/m³	17.325	20
		出气浓度 mg/m³	1.733	
		去除率%	90	
	最终排放浓度 mg/m³		1.733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参考江苏中奇博跃车辆科技有限公司排气筒检测报告【NVT-2020-Y0276-1】，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平均浓度约 5.44mg/m³，出口浓度约 0.47mg/m³，两级活性炭吸附效率约 91.4%。故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90%是可行的。

③排气筒布置合理性分析

a.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5.6.1）条规定，排气筒出口处烟气速度不得小于按下式计算得出的风速 Vc 的 1.5 倍。

$$V_c = \bar{V} \times (2.303)^{(1/K)} / \Gamma(1+1/K)$$

$$K=0.74+0.19 \bar{V}$$

式中： $\bar{V}$ ----排气筒出口高度处环境风速的多年平均风速；

K----韦伯斜率；

$\Gamma(\lambda)$ ---- Γ 函数， $\lambda=1+1/K$ （GB/T13201-91 中附录 C）；

根据公式计算，Vc 为 6.326m/s。

本项目建成后排气筒出口排气风速满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大于 1.5 倍 Vc（即 9.489m/s）的要求，排气筒直径设置合理。

b.《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规定“在排气筒四周存在居住、工作等需要保护的建筑群时，最后排气筒高度还应加上被保护建筑群的 2/3 平均高度”。本项目四周不存在需要保护的建筑群，本项目不予考虑。

c.《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规定“排放光气、

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项目共新增 2 个 15m 高度排气筒，符合要求。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及工艺设备，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共有 6 根排气筒，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方案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类型	个数	离地高度	口径 (m)	排风量 (m³/h)	烟气速度(m/s)
2#、5#、1#、6#	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	4	15	0.6	10000	9.82

其中，5#、1#、6#排气筒之间的距离小于排气筒高度之和，需考虑等效排气筒（P1）。其中 5#、1#高度之和为 30m，根据公式挥发性有机物 $Q=Q_1+Q_2=0.071\text{kg/h}$ ，再与 6#排气筒进行等效， $Q=0.071+0.03=0.101\text{kg/h}$ ，计算的等效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6。可见，考虑等效排气筒后，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速率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表 4-6 等效排气筒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等效排气筒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kg/h)	达标情况
P1 (5#、1#、6#)	挥发性有机物	0.101	2.9	达标
	颗粒物	0.069	1.0	达标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项目排气筒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满足《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016），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经预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④风量可行性分析

面漆房 1 尺寸为 7.9m×5.9m×3m、底漆房 1 尺寸为 7.9m×4m×3m、晾干房 1 尺寸为 12.1m×7.9m×3m，面漆房 1 和底漆房 1 安装控制阀不同时使用，总容积为 426.6m³，2#排气筒配套设置的风机风量为 10000m³，每分钟可

	以吸收 250 m³ 的废气，则每 102s 可以对整个罩棚换一次风，总管道横截面积约为 0.2826m²，风速(主风管口)9.82m/s;面漆房 2 尺寸为 9.16m×6m×3m、面漆房 3 尺寸为 9.16m×6m×3m、晾干房 2 尺寸为 9.16m×6m×3m，总容积为 494.64m³，5#排气筒配套设置的风机风量为 10000m³，每分钟可以吸收 250 m³ 的废气，则每 118s 可以对整个罩棚换一次风，总管道横截面积约为 0.2826m²，风速（主风管口）9.82m/s; 喷台尺寸为 6m×4m×3m、底漆房 2 尺寸为 9.16m×6m×3m，总容积为 236.88m³，6#排气筒配套设置的风机风量为 10000m³，每分钟可以吸收 250 m³ 的废气，则每 57s 可以对整个罩棚换一次风，总管道横截面积约为 0.2826m²，风速（主风管口）9.82m/s; 底漆房 3 尺寸为 9.16m×6m×3m，总容积为 164.88m³，7#排气筒配套设置的风机风量为 10000m³，每分钟可以吸收 250 m³ 的废气，则每 39s 可以对整个罩棚换一次风，总管道横截面积约为 0.2826m²，风速（主风管口）9.82m/s，因为均符合需求，可满足本项目收集效率达到 90%。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气筒设置合理，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排气筒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满足《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016），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应对废气治理装置做定期维护，定期对排放情况进行记录并建立档案。 （2）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主要为未收集的废气，针对各主要排放环节提出相应改进措施，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本项目采取的防止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 a.加强厂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b.定期清扫生产设备周边，必要的时候通过喷洒少量的水降低无组织废
--	---

气排放量。

c.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d.由训练有素的操作人员按操作规程操作。

e.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现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采用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少原料和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很低的水平。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采用《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的公司，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 ——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 ——卫生防护距离(m)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5 年 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8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源位置	面源有效高度(m)	面源面积(m ²)	污染物产生源强(kg/h)	评价标准(mg/m ³)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m)	卫生防护距离(m)	
							计算值	设定值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生产车间一	3	4860	0.1219	0.9	无超标点	2.599	50
				0.138	1.2	无超标点	1.794	50

经计算，本项目生产车间一的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小于 100。《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7.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超过 1000 米以上，级差为 200 米。多种污染因子计算所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应提高一级。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一为边界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核实，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建议企业在运营期加强环境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减少大气污染。

(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核算表见下表。

表 4-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一般排放口					
1	2#	挥发性有机物	3.25	0.035	0.029
		颗粒物	2.97	0.03	0.018
2	5#	挥发性有机物	4.05	0.041	0.033
		颗粒物	3.465	0.035	0.021
3	1#	挥发性有机物	3	0.03	0.018

			颗粒物	1.733	0.017	0.01
4	6#		挥发性有机物	3	0.03	0.018
			颗粒物	1.733	0.017	0.01
一般排放口合计		挥发性有机物				0.098
		颗粒物				0.059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挥发性有机物				0.098
		颗粒物				0.059

表 4-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	打磨、喷漆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以生产车间一为边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5	0.0951
2	/	调漆、喷漆、晾干、洗枪	挥发性有机物	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016）	2.0	0.108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951	
		挥发性有机物				0.108	

表 4-1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1541
2	挥发性有机物	0.206

5、废气监测计划

表4-12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2#、5#、1#、6#	排气筒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一年一次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01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设置3个点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	厂区内1个点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6、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标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废气	有组织	调漆、喷漆、晾干、洗枪	挥发性有机物	0.029	0.035	3.25	40	3	达标
			颗粒物	0.018	0.03	2.97	20	1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0.033	0.041	4.05	40	3	达标
			颗粒物	0.021	0.035	3.465	20	1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0.018	0.03	3	40	3	达标
			颗粒物	0.01	0.017	1.733	20	1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0.018	0.03	3	40	3	达标
			颗粒物	0.01	0.017	1.733	20	1	达标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加强车间通风+以生产车间一为边界外扩10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0.108	0.138	/	2.0（厂界）	/	/
			颗粒物	0.0951	0.1219	/	0.5	/	/

参考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中附录 C，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为可行技术。由上表可知，项目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满足《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016），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针对各产物环节，均采取了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排放强度较低。根据计算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一为边界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西南侧 153 米处的梅家头，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1、废水污染物源强分析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2) 地面清洗

本项目无需使用水地面清洗，仅使用吸尘器定期清理打扫。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主要有数控裁板锯、雕刻机、封边机等设备，其噪声级一般在 75~85dB(A)之间。具体数值见表 4-14。

表 4-14 主要噪声源及噪声源强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数量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位置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m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高亮展示柜生产线	-	数控裁板锯	1 台	频发	类比	85	隔声、减震垫、厂房隔声	>25	类比	60	2400h	生产车间二	57 (E)
		雕刻机	2 台			85				60			58 (E)
		封边机	1 台			80				55			47 (W)
		数控六面钻	1 台			80				55			47 (W)
		数控开料机	2 台			80				55		生产车间三	45 (W)
		纵横开槽机	3 台			80				55			45 (W)
		折弯机	3 台			80				55			43 (W)

环 保 设 备		械臂									
		风机	2 台			85				60	/ 107(S)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该项目营运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各种机械设备在运行时发生的噪声。在设备选用上，对产生噪声的厂房安装隔声门和隔声窗以减少噪声的传播。本项目对噪声污染的控制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①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②保持设备处理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③总图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同时设计中，尽量做到高噪声车间与非噪声产生的工艺场所闹静分开；

④结合绿化措施，在厂界周围设绿化带，种植花草树木，以有效地起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

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厂房按建设规范要求建设，车间墙体及门窗采用环保隔声门窗，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综合隔声能力可达到 25dB(A) 以上。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表 4-15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厂界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 间	贡献值	39.0	33.5	40.7	32.9
	排放限值	60	60	6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见，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治理后，东、南、西、北四个厂界的贡献值分别为昼：39.0dB（A）、33.5dB（A）、

40.7dB(A)、32.9dB(A)。可使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即:昼间噪声值≤60dB(A),可达标排放。

因此,建设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可行,厂界噪声可以达标,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很小,不会产生扰民现象。

4、噪声监测计划

表4-16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N ₁	东厂界外1米	等效声级	一季度一次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
N ₂	南厂界外1米			
N ₃	西厂界外1米			
N ₄	北厂界外1米			

四、固废

本环评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废物类别进行判定。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边角料、废封边带、收集尘、沉渣、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废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①边角料:本项目开料、雕刻过程产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产生量约为0.2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封边带:本项目封边产生少量废封边条。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产生量约为0.01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收集尘:根据物料平衡分析,废气处理木料收集尘的产生量约为0.025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沉渣:根据物料平衡分析,腻子打磨产生沉渣的产生量约为0.0054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⑤废包装箱:本项目热熔胶为纸箱装,根据使用量及包装规格,每年约产生废包装箱4个,约0.0006t/a。

⑥废包装桶:本项目木工胶使用量为0.2t/a(25kg/铁桶),则产生8个废包装桶;水性腻子使用量为0.2t/a(25kg/塑料桶),则产生8个废包装桶;聚

	聚酯漆使用量为2t/a（25kg/铁桶），则产生80个废包装桶；稀释剂使用量为0.35t/a（25kg/铁桶），则产生14个废包装桶；固化剂使用量为1t/a（25kg/铁桶），则产生40个废包装桶，合计0.3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⑦废过滤棉：废气处理设备中的过滤棉需定期更换，以免造成堵塞，产生量为0.02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⑧废活性炭：废活性炭：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示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活性炭箱填充量为2#400kg、5#400kg、1#200kg、6#200kg； s—动态吸附量，%，取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的浓度，mg/m³，本项目为2#32mg/m³、5#36.45mg/m³、6#27mg/m³、7#27mg/m³； Q—风量，m³/h，本项目为10000m³/h； t—运行时间，h/d，本项目为6h/d。 因此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2#20天、5#18天、1#18天、6#18天，共需活性炭约8.93t/a，吸附废气后的废活性炭一共约9.823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⑨漆渣：漆渣主要产生于喷漆工段，根据本次环评工程分析及物料平衡计算结果，项目有0.535t/a漆渣产生，漆渣属于危险废物，存放于厂内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 ⑩含漆废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漆废物，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废含油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0.05t/a，统一收集后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4-17。
--	--

表 4-17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估算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开料、雕刻等	固态	木材	是	通则 4.2a	0.2
2	废封边带	封边	固态	塑料	是	通则 4.2a	0.01
3	废砂纸	打磨	固态	砂纸	是	通则 4.2a	0.001
4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木材	是	通则 4.3a	0.025
5	沉渣	开料打孔雕刻	半固	腻子	是	通则 4.3a	0.054
6	废包装箱	原料包装	固态	纸	是	通则 4.1h	0.0006
7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铁、塑料、残余物料	是	通则 4.1h	0.3
8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沾染危险物质的废过滤棉	是	通则 4.3l	0.02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沾染危险物质的活性炭	是	通则 4.3l	9.823
10	漆渣	喷漆	半固	有机物	是	通则 4.1h	0.535
11	含漆废物	喷漆	固态	有机物	是	通则 4.1h	0.05

(三) 固体废物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需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列出建议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指标。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表 4-18。

表 4-18 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产废周期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1	开料、雕刻等	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999-99	/	固态	/	0.2	每天	一般固废仓库暂存	外售综合利用单位	0.2	/
2	封边	废封边带	一般固废 900-999-99	/	固态	/	0.01	每天			0.01	
3	打磨	废砂纸	一般固废 900-999-99	/	固态	/	0.001	每天			0.001	
4	废气处理	收集尘	一般固废 900-999-99	/	固态	/	0.025	每天			0.025	
5	开料	沉渣	一般固废	/	半固	/	0.0045	每天			0.0054	

	打孔雕刻		900-999-99		态							
6	原料包装	废包装箱	一般固废 900-999-99	/	固态	/	0.0006	每月			0.0006	
7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铁、塑料、残余物料	固态	T/In	0.3	每天			0.3	
8	废气设备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固态	T/In	0.02	每三个月			0.02	
9	废气设备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有机物、活性炭	固态	T	9.823	每27天			9.823	
10	喷漆	漆渣	HW12 900-252-12	有机物	半固态	T, I	0.535	每天			0.535	
11	喷漆	含漆废物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固态	T/In	0.05	每天			0.05	

2、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 污染防治措施

①边角料、废封边带、废砂纸、收集尘、沉渣、废包装箱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封边带、废砂纸、收集尘、沉渣、废包装箱作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

②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含漆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含漆废物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

(2) 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依托原有 28m² 的危险废仓库，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有效存储面积按 80% 计算，则有效存储面积为 22.4m²。原有项目危险废物为 7.793t，本项目固态危废采用吨袋存放，吨袋占地 1 m²，堆 1 层，则每平方空间内危废储存量为 1t，一次性储存危废约 22.4 吨（原有项目的危废 7.793 吨，剩余贮存能力为 14.607 吨），完全能够满足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年储存量 (t/a)	贮存位置	面积 m ²	容积率	核算每 m ² 存放量 t	核算最大 储存量 t
1	废包装桶	0.3	危废仓库	28	0.8	1	22.4

2	废过滤棉	0.02					
3	废活性炭	9.823					
4	漆渣	0.535					
5	含漆废物	0.05					

3、环境管理要求

(1)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①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②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2)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⑤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3)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327 号文中要求建造，危废仓库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

	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硬化地面耐腐蚀，地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有隔离间隔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有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②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 a.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b.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c.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d.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e.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③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 a.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固废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b.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由上可见，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的处置。但本项目危险固废在厂内暂存期间如管理不善，发生流失、渗漏，易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因此，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根据《江苏省危险固废管理暂行办法》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应防渗、防流失措施。 ④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以下技术要求： 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	---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五、土壤和地下水 1、污染防治措施 （1）污染环节 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的环境主要包括：污水管线等的跑、冒、滴、漏等下渗对地下水影响；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外溢对地下水影响。 （2）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原则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企业污水管道等处均需要进行防渗防漏设计。为减少对地下水的影响，本项目应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原则 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理、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末端控制措施原则 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露、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 ③应急响应措施原则 进行质量体系认证，实现“质量、安全、环境”三位一体的全面质量管理。
--	---

	理目标。设立地下水动态监测小组，负责对地下水环境监测和管理，或者委托专业的机构完成。建立有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定风险预警方案，设立应急设施减少环境污染影响。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④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 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即根据场址所在地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和全厂可能发生泄露的物料性质、排放量并参照相应标准要求有针对性的分区，并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 ⑤“可视化”原则 “可视化”原则，即在满足工程和防渗层结构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在地表实施防渗措施，便于泄露物质就地收集和及时发现破损的防渗层。 ⑥工程措施与污染监控相结合原则 工程措施与污染监控相结合原则，即采用国际、国内先进的防渗材料、技术和实施手段，最大限度的强化防渗防污能力。同时实施覆盖生产区及周边一定范围的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报告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漏检测分析仪器设备，科学合理布设地下水污染监测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采取措施，及早消除不良影响。 （3）地下水防渗防污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分区防控措施说明，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污水管线采取重点防腐防渗。 ①生产车间地基需要做防渗处理，填坑铺设防渗性能好的材料，如渗透系数较低的粘土、人工合成防渗材料、防渗混凝土地基等。 ②企业在废水收集和治理过程应从严要求，管道尽量采用材质较好的管道，污水处理设施及池体要严格按照规范进行管理，蓄污水的池体要加强防渗措施，保证钢混结构建设的安全性。
--	--

对不同的污染防治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详见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污水输送、雨污管网	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 5‰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工程管道 DN500 及以上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 DN500 的管道采用 HDPE 管。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2		危废仓库、原料仓库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times10^{-10}\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3	一般污染防治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堆场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times10^{-7}\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装置区地坪防渗结构示意图见图 4-2，危废仓库防渗结构示意图见图 4-3，一般污染防治区典型防渗结构示意图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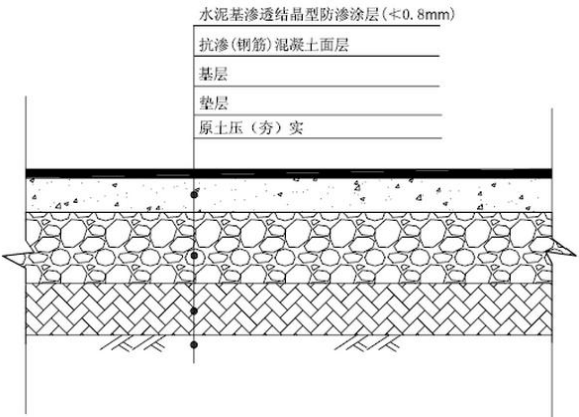


图 4-2 装置区地坪防渗结构示意图

	聚氯乙烯薄膜
	50mm 厚水泥面随打随抹光
	5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
	50mm 厚 C15 混凝土随打随抹光
	50mm 厚级配砂石垫层
	3:7 水泥土夯实

图 4-3 危废仓库防渗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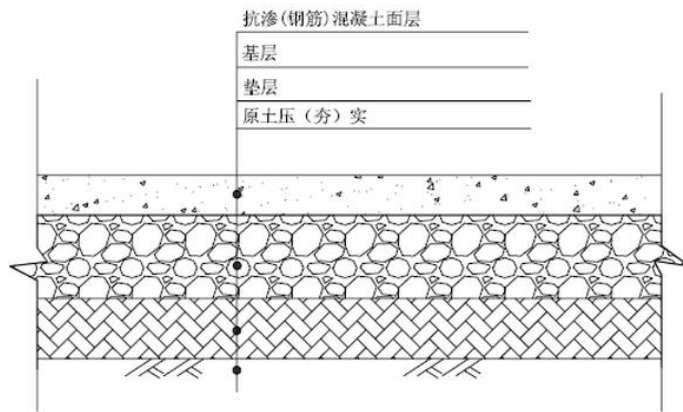


图 4-4 一般污染防治区典型防渗结构示意图

(4) 防渗防腐施工管理

为最大限度减少厂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的影响，本次评价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①对于不承受太大重量的硬化地面，比如道路两侧的人行道等，硬化时尽量采用透水砖，以尽量增加地下水涵养。

②靠近硬化地面的绿化区的高度尽量低于硬化地面，以便收集硬化地面的降水，在硬化地面和绿化区之间有割断的地方，每隔一定距离留设通水孔，以利于硬化面和绿化区之间水的流动。

③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及时清运。临时堆积点或转运站设置专用建（构）筑物，配备清洗和消毒器械，加设冲洗水排放防渗管道，杜绝各类固体废物浸出液下渗。

④输送管道的防渗工程一般不易发生渗漏现象，但也可能由于防渗层破裂、管道破裂，造成事故性渗漏。因此，在加强防渗层本身的设计与建设外，应考虑对异常情况下所造成的渗漏问题进行设计、安装监控措施，这样能够及时发现渗漏问题，并采取一定的补救措施。

⑤埋地铺设的管道、阀门设专用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以便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观察、解决。

2、地下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生产高亮展示柜，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

(HJ610-2016)，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车间地面做好硬化、防渗后，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3、土壤影响分析

(1)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 2020 年的土壤环境检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所在区域内的土壤监测项目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表 1 中的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该区域内的土壤质量较好。

(2) 土壤污染途径识别

土壤污染与大气、地下水污染有所不同，它是以食物链方式通过粮食、蔬菜、水果、茶叶、革食动物（如家禽家畜）乃至肉食性动物等最后进入人体而影响人群健康，是一个逐步累积的过程，具有隐蔽性和潜伏性。根据土壤污染物的来源不同，可将土壤污染物分为废水污染型、废气污染型、固体废物污染型、农业污染型和生物污染型。

本项目对土壤的影响类型和途径见下表。

表 4-21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建设期	/	/	/
运营期	√	√	√
服务期满后	—	—	—

①固废

从本项目固体废物中主要有害成份来看，固废中有机物类物质含量较高，若固体废物不考虑设置废物堆放处或者没有适当的防漏措施，其中的有害组分很容易经过风化、雨水淋溶、地表径流的侵蚀，产生有毒液体渗入土壤，杀死土壤中的微生物，破坏微生物与周围环境构成系统的平衡，导致草木不生，对于耕地则造成大面积的减产。同时这些水分经土壤渗入地下水，对地下水水质也造成污染。本项目依托原有一个 28m² 危废仓库，用于暂存厂区产生的危险废物，且危废暂存区采取“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

	防腐措施。因此，项目运行期可有效避免由于固废的泄露而造成土壤环境的污染。 ②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有机废气和颗粒物，有机废气和颗粒物可能沉降至评价区周围土壤地面且难降解，持久存在于环境中，通过长距离传输和食物链积聚，会对环境及人体健康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项目对周边土壤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评述 (1) 风险防范措施 ①聚氨酯漆、稀释剂等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发现聚氨酯漆、稀释剂、固化剂等泄漏，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包括将容器破裂处向上，堵塞漏源等。同事观察附近是否有地漏，并迅速围堵，防止泄漏物进入污水管道。 B.当发生泄漏时应切断火源、电源，避免发生静电、金属碰撞火花等。 C.对于少量泄漏物可用沙土或抹布进行吸附；大量泄漏时，用沙土进行围堵引流后，将泄漏物收集到容器中后对地面残留物进行吸附。 D.将收集到容器中的泄漏物进行密封，运至危废暂存场；吸附有机化学品的吸附材料放置于危险废物桶中，运至危废存放处。 E.进入隔离区的现场人员必须穿戴个人防护器具，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采取对泄漏源的控制措施。 F.原料存放区的现场人员应定时检查存放区存储物质包括是否完好，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并作出合理应对措施。 G.原料存放区内设置自动火灾报警器，同时设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灭火器材和泄漏物吸附物，并做好防护措施。 ②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	--

	A.控制与消除火源 a.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b.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c.使用防爆型电器。 d.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e.安装避雷装置。 f.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 g.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B.严格控制设备质量与安装质量 a.罐、器、泵、管线等设备及其配套仪表选用合格产品。 b.管道等有关设施应按要求进行试压。 c.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 d.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C.加强管理、严格纪律 a.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b.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通风、管线是否泄漏，消防通道、地沟是否通畅等。 c.检修时，做好隔离，清洗干净，分析合格后，要有现场监护在通风良好的条件下方能动火。 D.安全措施 a.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b.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用具。 c.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d.采取必要的防静电措施。 ③物料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物料在运输过程中具有较大的危险性，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应小心谨慎，
--	---

	需委托有运输资质和经验的运输单位承担，确保安全。在各物料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紧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必要时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物料运输过程中要做好如下的环境防范措施： a.合理选择运输路线：运输路线的选择首先应该能够保证运输安全，避免接近水源地、重要环境敏感点，运输路线应该能够保证道路的畅通。附近无重大火源。 b.合理选择运输时间：根据项目物料储存要求，合理选择物料运输时间，避免在天气恶劣、运输路线地面条件发生变化或者出现其它故障事故时对物料进行运输。 c.加强运输车辆风险防范措施：运输过程中应加强对钢瓶运输车辆的防护维修，避免运输过程中由于运输车辆问题发生故障，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要求落实槽车防护措施，设置报警装置。 d.加强对物料运输系统的人员管理和培训，防止由于人为操作失误而引发事故的发生。 e.建立运输过程事故应急处理方案，运输过程中若是出现物料泄漏，应该首先采用沙土覆盖，并及时向公安部门报告，泄漏事故停止后应立即把覆土送相关单位进行处理。 ④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物料在贮存过程中应小心谨慎，熟知每种物料的性质和贮存注意事项。因此贮存区和危险化学品库房的贮放应达到《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及《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95)的要求。贮存区、车间需安装火灾报警系统。 仓库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	--

	⑤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使用易燃、有毒物质，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与装置故障相关联。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企业应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2) 事故应急措施 ①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当发生火灾后，消防队按照灭火方案进入阵地，根据火灾不同情况选择不同的灭火方式。 ②事故的后处理 事故的后处理是对发生事故设施维修和事故后现场的清理，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影响到外环境时，要及时掌握对环境破坏程度，为处理污染事故决策提供信息。发生火灾时主要防止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3) 事故处理二次污染的预防 ①全厂事故处理的二次污染主要为发生火灾时，发生火灾时可能产生的次生、伴生物质主要是一氧化碳、氧化硫等。灭火会产生消防废水，废水中含有燃烧产物和未燃烧物料，COD、SS 浓度较高，将该部分废水收集后排入消防水池后进入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②全厂其它事故应按照本文所提到的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防止发生事故防治产生的二次污染。 2、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
--	---

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1) 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中附录 B 及《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拟建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聚氨酯漆、稀释剂、固化剂等和危险废物。

②风险潜势初判及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见下表。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P 的分级确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值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物料存储情况见下表：

表 4-23 Q 值计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厂界最大储存量 $q_i(t)$	临界量 $Q_i(t)$	q_i/Q_i
1	热熔胶	0.025	50	0.0005
2	聚氨酯漆	0.05	50	0.001
3	稀释剂	0.05	50	0.001
4	固化剂	0.05	50	0.001
5	水性腻子	0.05	50	0.001
6	木工胶	0.025	50	0.0005
7	废包装桶	0.3	50	0.0033
8	废过滤棉	0.02	50	0.004
9	废活性炭	9.823	50	0.19646
10	漆渣	0.535	50	0.0107
11	含漆废物	0.05	50	0.0005
/	总计	/	/	0.21996

注：聚氨酯漆、稀释剂、固化剂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推荐临界量；危险物质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3。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 Q 值小于 1，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2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2）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使用技术和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确定建设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的毒性、易燃易爆性等危险性级别。项目使用的聚氨酯漆、稀释剂、固化剂等属于可燃物质，具有燃烧爆炸性。

主要影响途径为通过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影响环境。

（3）风险分析

项目采用的聚氨酯漆、稀释剂、固化剂等具有易燃性，在生产过程中具有火灾爆炸风险，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则将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本项目使用的聚氨酯漆、稀释剂、固化剂等为液体，在生产贮存过程中有泄

漏风险，一旦进入外部环境将造成较大环境影响。详见下表。

表 4-25 项目火灾爆炸环境影响

类型		影响分析
火灾影响	热辐射	不但燃烧速度快、燃烧面积大，而且放出大量的热辐射，危及火灾周围的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安全。
	浓烟及有毒废气	火灾时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大量的浓烟，他是由燃烧物质释放出的高温蒸汽和毒气，被分解的未燃物质和被火加热而带入上升气流中的空气和污染物质的混合物。它不但含有大量的热量，而且还含有蒸汽，有毒气体，对火场周围的人员生命安全和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和破坏。
爆炸影响	爆炸震荡	在爆炸发生时，产生一股能使物体震荡使之松散的作用力，这股力量削弱生产装置及建、构筑物、设备的基础强度，甚至使之解体。
	冲击波	爆炸冲击波最初出现正压力，而后又出现负压力，它与爆炸物的质量成正比，与距离成反比。它将对爆炸区域周围的建筑物产生一个强大的冲击波，并摧毁部分建筑物及设备。
	冲击碎片	机械设备、装置、容器等爆炸后产生的大量碎片，飞出后会在相当大的范围内造成危害。一般碎片的飞散范围在 100-1500m 左右。
	造成新的火灾	爆炸的余热或餐余火种会点燃破损设备内不断流出的可燃物体而造成新的火灾。
物质泄漏		物质控制不当极易进入污水管线或雨水管线，流入邻近河流，严重污染地表水源及地下水水质，甚至会污染江河从而扩大危害范围，同时破坏生态环境及土壤环境质量。在风力作用下，有毒气体会造成大范围的空气污染，对人畜产生危害。

(4)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存在一定程度的火灾爆炸和泄漏风险，需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以降低各类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建构筑物 and 工艺装置区均配置消防灭火设施。有可燃气体泄漏危险的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检测空气中可燃气体的浓度，报警控制器安装在控制室内，进行控制及气体浓度显示。当空气中气体浓度超过设定值时，控制器在控制室中进行声光报警，同时和压缩机控制系统及防爆轴流风机连锁，压缩机停机、防爆轴流风机启动，以防止灾害事故的发生。其他具体措施详见下表：

表 4-26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防范要求	措施内容
加强教育强化管理	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
	次序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

			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对公司职工进行消防培训，当事故发生后能在最短时间内集合，在佩戴上相应的防护设备后，随同厂内技术人员进入泄露地点。当情况比较严重时，应在组织自救的同时，通知城市救援中心和厂外消防队，启动外界应急救援计划。
			加强员工的安全一是，严禁在厂内吸烟，防治因明火导致厂区火灾、爆炸。
			安排专人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按装置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兼职安全员原则上由工艺员担任。
			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
	贮存过程	场所	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管理人员	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标识	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的最大贮存限量。
		布置	布置必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相应的消防、防火防爆要求。
		消防设施	配备足量的灭火器及消防设施。
	生产过程	设备检修	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露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企业应在该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员工培训	公司应组织员工认真学习贯彻，并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巡回检查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一场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5) 分析结论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聚氨酯漆、稀释剂、固化剂等遇明火发生燃烧和爆炸，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拟建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下表。

表 4-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非凡展览展示器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武进区	洛阳镇	创盛路 8-1
地理坐标	经度	120.0664		纬度	31.672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聚氨酯漆、稀释剂、固化剂等和危险废物（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具体见“风险识别内容”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具体见表 4-25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 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2#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2#排放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01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水帘+喷淋+过滤棉+15m 高排气筒 2#排放	
		5#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5#排放	
			颗粒物	水帘+喷淋+过滤棉+15m 高排气筒 5#排放	
		1#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1#排放	
			颗粒物	水帘+喷淋+过滤棉+15m 高排气筒 1#排放	
		6#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6#排放	
			颗粒物	水帘+喷淋+过滤棉+15m 高排气筒 6#排放	
	无组织	调漆喷漆 晾干洗枪	挥发性有机物	加强车间通风+以生产车间一边界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开料、打孔、雕刻	颗粒物		
		打磨			
		喷漆			
声环境	/		工业噪声	合理布局，并合理布置，并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边角料、废封边带、废砂纸、收集尘、沉渣、废包装箱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含漆废物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各污染单元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污染物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和《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不在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内，不会对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造成影响。 本项目所使用的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次为扩建项目，依托现有生产车间，不新增建筑面积。本项目建设不改变土地利用类型，对周边生态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须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发生火灾爆炸应全厂紧急停电，根据火灾原因、区域等因素迅速确定灭火方案，避免对周围保护目标造成较大的影响；定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状况，确保设备各处理设备正常运转，并且注意防范其它风险事故的发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废应有专人负责，及时的收集并清运，需暂存的应妥善保存于固定的暂存处，暂存处应能防风、防雨、防抛洒、防渗漏，由专人定期运出并进行处置。项目建设过程和投产后公司都应有合理的环境管理体制，制定环境保护计划，配备专门的人员检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2、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31号）及《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要求，企业公开信息如下：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要求；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不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太湖流域相关法规及环境政策相符。

本项目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建设地选择合理；本项目符合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规划。

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特征；本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均合理处置，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各污染物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属性。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142	0	0	0.098	0	0.24	+0.098
	颗粒物	0.206	0	0	0.059	0	0.741	+0.059
	SO ₂	0.005	0	0	0	0	0.005	0
	NO _x	0.078	0	0	0	0	0.078	0
废水	水量	360	0	0	0	0	360	0
	COD	0.1	0	0	0	0	0.1	0
	SS	0.108	0	0	0	0	0.108	0
	NH ₃ -N	0.01	0	0	0	0	0.01	0
	TP	0.002	0	0	0	0	0.002	0
	TN	0.0252	0	0	0	0	0.0252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42.374	0	0	0.242	0	42.616	+0.24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7.939	0	0	10.728	0	18.667	+10.72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生产车间二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生产车间一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项目与生态红线相对位置图
- 附图 7 区域水系图
- 附图 8 武进区洛阳镇规划图
- 附图 9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附件 4 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5 土地证
- 附件 6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7 关于各镇重点工业集中区规划方案的批复
- 附件 8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9 原辅材料 MSDS
- 附件 10 油性涂料无法替代的专家论证和行业证明
- 附件 11 原环评批复和验收批复
- 附件 12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13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4 环评工程师现场照片
- 附件 15 公示截图